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71号

关于开展CNAS 2014年度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校准和检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强化风险意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决定对部分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开展专项监督评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1. CNAS认可规则、认可准则及其它相关认可规范；
2. 相关法律法规；
3.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

二、评审范围

专项监督评审对象为部分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专项监督评审内容为被认可业务范围涉及的部门、人员、设备设施与活

动。

三、时间安排

专项监督评审时间自2014年6月至11月。

四、相关说明及要求

1.此次专项监督活动为抽样检查，CNAS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输入信息和随机抽样的结果对部分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专项监督评审；

2. 接受 CNAS 专项监督评审是被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义务，被评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须按照专项评审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专项评审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现场评审时，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在评审现场；

3. CNAS 承担专项监督评审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评审员劳务费等，无需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为贯彻实施《国家质检总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请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予以监督。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新波 孙云蓉

联系电话：010-67105383/5340 传真：010-67105096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编：100062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5月23日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5月23日印发
